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10年12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 ： 0800-286-586

法令天地

【破解圖利陷阱】

塗改所有權，牟取補償費

故事簡述

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，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，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，還隔著鄰居阿力的地，愛財哥需合併阿力的地，才可以沿計劃道路使用。愛財哥動了歪念，將阿力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，更改為「國有」，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，就可以作其他使用。

幾年後，阿力土地旁的地被多金妹買走，打算興建店舖，不知情的多金妹看中了這筆「國有地」，請愛財哥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，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；愛財哥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，運用職務上的機會，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多金妹後，再由多金妹申請分割，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愛財哥。這塊土地，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200元計算，愛財哥及多金妹分別獲得19萬400元及69萬4,400元的不法利益。

某日，地政事務所發現阿力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，且經分割輾轉易手，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。這時候，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，為免事跡敗露，他找上掌管土地登記簿的同仁，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阿力，並變造當年移轉所有權給多金妹的相關文書日期，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，藉此掩飾犯行。



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，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，並移轉到多金妹，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。因愛財哥年歲已高、多病纏身，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，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 9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4 年，圖利所得財物 88 萬 4,800 元，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，並須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。

溫馨叮嚀

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，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，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，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。

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，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的機會，以變造、偽造公文書的方式，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，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。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，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，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，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，終究難逃法律制裁，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，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，同仁應引以為鑑，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。

參考法規

建築法第 48 條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

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：

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其已有租賃關係者，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。
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，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。
第 1 項及第 3 項讓售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。

刑法第 211 條：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



公務機密



個資法問與答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消費者申辦電信門號前，欲得知如未來提前解約，應返還補貼款數額，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，雙方尚未成立契約關係，是否屬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類似契約關係」？

(一)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…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。三、…。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六、…。」所稱契約關係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；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，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，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。契約因無效、撤銷、解除、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，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，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。有關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，欲得知倘未來提前解約時，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，而電信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資料，此時電信業者與消費者尚未成立契約關係；至於是否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亦不無疑義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。

(二)次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縱符合個資法之規定，仍應注意上開比例原則之要求。實務上消費者倘欲得知「補貼款數額」，電信業者要求提供詳細個人資料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雙證件影本），並進入實際申辦流程，始能得知，倘消費者未提供個人資料供電信業者蒐集，即無從得知「補貼款數額」，此際業者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範圍，顯已逾越提供查詢所需之必要範圍而不符比例原則；另業者是否涉及濫用締約地位、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或誠信原則，則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（摘自「法務部 106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152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。

安全維護

資通安全

運動手環 APP 洩漏你的行蹤

■ 陳姿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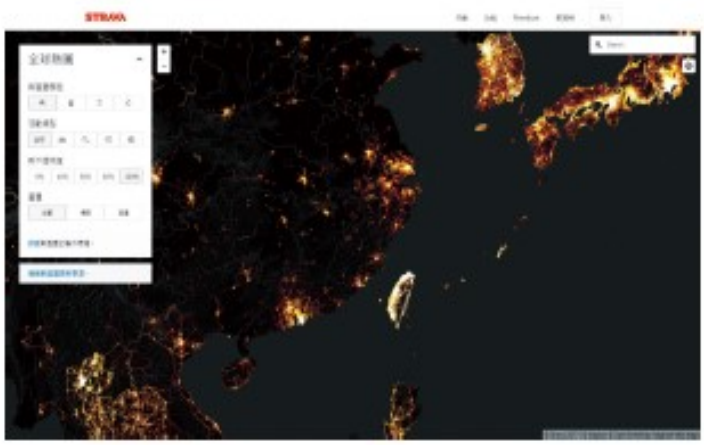
在運動風氣盛行下，美國 GPS 定位公司 Starva Labs 推出可使用於運動手環之智慧型 APP 後，大受歡迎；該公司將過去 2 年從全球用戶蒐集來的大數據，繪製成一份健身追蹤地圖（又名「全球熱圖（Global Heat Map）」）並於 2017 年 11 月間上網公布，其上顯示出全球超過十億條跑步和騎車健身路線，卻引爆各國秘密軍事基地被曝光的危機。

現今科技日新月異，「雲端」、「WIFI」與「APP」等技術或軟體相繼問世，現代人生活已離不開科技；隨處可見的個人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，在無線網路的進步下，其資訊傳播速度更有大幅度的躍進，例如：智慧型手機加上網路便是個人的 GPS 定位系統；當透過 Google Map 或其他地圖系統，便可使用衛星導航之功能；加上手機內建的相機鏡頭，便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，透過社群網站可與全世界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。然而在如此的便利的環境下，卻也暗藏了許多個人隱私遭侵入及國家機密遭窺視之危機。

近期網友熱烈關注一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，是由美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公司 Strava Labs 所推出，號稱「運動員的社群網路應用程式」，可呈現穿戴此電子產品的全球用戶騎單車、跑步、游泳、滑雪時行經的所有路線的地圖熱點。光線越強的地方，代表在此地記錄跑步或騎單車的用戶越多，臺灣亦不乏熱中使用此款 APP 的用戶。有位澳洲大學生魯瑟（Nathan Ruser），在研究「熱圖」公布的路徑後，意外發現在中東戰亂地區有部分光線很強，由於中東當地人會使用這種高科技運動手環的人應該很少，故推測「熱圖」已



智慧型裝置加上網路便具備 GPS 定位功能，透過地圖系統可使用衛星導航功能，加上內建的相機鏡頭，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，與全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。



Strava Labs 推出的 APP 可記錄用戶使用路線，光線越強的地方，代表在此地記錄的用戶越多。（資料來源：畫面截自 Strava 官方網站全球熱圖，https://www.strava.com/heatmap#5.53/117.68908/27.41221/hot/all）



澳洲大學生魯瑟在研究「熱圖」公布的路徑後，推測「熱圖」暴露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。（資料來源：畫面截自 Nathan Ruser Twitter，https://twitter.com/Nrg8000/status/957318498102865920/photo/1?ref_src=twsrc%5Etfw&ref_url=http%3A%2F%2Fori.upmedia.mg%2Fnews_info.php%3FSerialNo%3D34361）

暴露了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；而依據「熱圖」所暴露全球各地敏感的軍事基地中，赫然發現臺灣某軍事基地在其中。

另依據媒體報導，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（Jim Mattis）在獲悉健身 APP 洩漏軍隊機密消息後，開始考慮禁止士兵使用帶有 GPS 定位手機入部隊的可能性。新加坡國防部更於 Starva 軟體洩密曝光後，即刻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國防部網站發布新聞，禁止軍人使用健身手環。新加坡此等效率頗值得我政府借鏡。

保密工作對個人及國家安全有著相當大的影響，無論平時或戰時均應落實執行管控措施，尤其負責國防安全之國軍弟兄更應留意。由於手機 APP 或智慧手環有定位功能，國軍官兵進入營區需先關閉。在營外，用戶 APP 內有可關閉上傳數據的功能，應瞭解相關隱私設定，以確保個人行蹤不會被洩漏。

除了前述 APP 外，來路不明的 WIFI 連結，極有可能隨時遭駭客入侵盜取資料及操控，而不明連結網址引誘點擊，易讓使用之行動電話遭歹徒入侵利用，致使個人資料遭竊取及偷拍。此外，在公共場所隨意使用商站提供免費或未經加密認證的無線網路（WIFI）進行金融交易、購買商品等動作，易使手機內的資料遭有心人士盜用，潛存被詐騙風險。

小心詐騙

假借貸詐騙常見話術請務必認明!

歹徒透過電話簡訊、臉書貼文、撥打電話、假借貸網站等方式，傳送低利借貸訊息，俟民眾有資金需求洽詢時:

1、要求被害人於網站註冊資料以利申請貸款，要拍照傳身分證及輸入帳戶資料過去，再謊稱【需先繳部分貸款金額】才能通過貸款
2、以繳交【借款保證金】名義，要報案人至超商輸入嫌疑人提供之代碼進行超商【代碼繳費】
3、謊稱被害人網站【帳號遭凍結】，需至超商匯款解除帳號才能撥款。
4、歹徒謊稱協助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高額貸款，要求寄送個人銀行存摺與提款卡。

將個人銀行存摺及提款卡隨意寄給陌生人就是犯法，千萬不可聽從陌生人指示變更自己的提款卡密碼。

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搭乘低成本航空，應該注意什麼事情？

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票價之所以便宜，與業者採取「使用者付費」的經營模式有關，也就是節約可省下的服務成本，直接反應在機票價格上；此與傳統航空公司「包套式」(涵括餐飲及人工作業等)的服務有很大差異。正因如此，消費者易因認知落差而衍生消費爭議。

提醒消費者，在購買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機票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通常不能退、改票：訂票後，通常不能退票或改票(如改期)；即便可以，亦需支付高額手續費；此外，有些業者則有提供加購改票費用的選項，以保留日後改票的彈性。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機票前，務必先確認行程，並進行適切的選擇。

二、託運行李要加價，事先購買較便宜：若未於訂票時預先購買託運行李服務，在機場會被加收高額超重行李費。

三、航班上的附加服務要收費：若要選擇機位，或在機上需要餐飲、枕頭毛毯、娛樂設備等，通常需額外付費。此外，有部分業者會在訂票網頁上預設勾選附加服務，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民航局督導業者應充分揭露，並提供便利的取消預選方法。消費者若不需要附加付費服務，可點選取消。

四、票價是浮動的，不是天天都超值：票價會依旅遊淡旺季、航班平假日、有無特殊促銷、提早多久買票等因素而不同。若等到出發前才訂機票，可能不見得划算。

綜上，消費者在購買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機票時，務必睜大眼睛，注意網頁公告的相關規定與限制，才能有一個既省荷包又愉快的旅程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

